

2024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锚定“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敢为善为、务实落实，为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全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行稳致远，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徐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健全落实传达学习、任务分工、跟踪问效、定期报告、监督问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化检察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是全力以赴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市委全会明确的 9 个方面重点任务，依法能动履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徐州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举措，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三是持之以恒强化法律监督。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一基地两中心三平台”功能作用，做强一体履职、综合履

职、能动履职。探索徐州检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实践路径，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实体上、程序上、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一条例三决定”，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释放法律监督效能。

四是从严从实建设过硬队伍。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持续锻造“四铁三型”过硬队伍。加强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统筹司法责任制落实、检察官权益保护、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机制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69.1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17.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565.33	本年支出合计	9,611.37
上年结转结余	46.0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611.37	支出总计	9,611.3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611.37	9,565.33	9,565.33									46.04				46.04
045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9,611.37	9,565.33	9,565.33									46.04				46.04
045001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9,288.18	9,242.14	9,242.14									46.04				46.04
045003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323.19	323.19	323.1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11.37	6,730.47	2,88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9.12	4,828.22	2,840.90			
20404	检察	7,669.12	4,828.22	2,840.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5.47	4,582.29	25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4.68		884.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7.00		1,25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45.93	245.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04		146.04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15	1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15	1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5	17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10	1,71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10	1,71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14	42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96	1,294.96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65.33	一、本年支出	9,565.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6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2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17.1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65.33	支出总计	9,565.3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5.33	6,730.47	6,043.26	687.21	2,83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3.08	4,828.22	4,141.01	687.21	2,794.86
20404	检察	7,623.08	4,828.22	4,141.01	687.21	2,79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5.47	4,582.29	3,916.40	665.89	25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4.68				884.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7.00				1,25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45.93	245.93	224.61	21.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15	185.15	1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15	185.15	1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5	170.15	17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10	1,717.10	1,71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10	1,717.10	1,71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14	422.14	42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96	1,294.96	1,294.9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30.47	6,043.26	68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12	5,485.12	
30101	基本工资	908.07	908.07	
30102	津贴补贴	1,993.81	1,993.81	
30103	奖金	1,001.89	1,001.89	
30107	绩效工资	94.86	9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2	38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17	19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40	30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93	119.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41	6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14	42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1		687.21
30201	办公费	64.06		64.06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56.90		5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0		6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1.54		11.54
30216	培训费	9.94		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4		11.54
30228	工会经费	36.81		36.81
30229	福利费	65.00		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6		14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		4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14	558.14	

30301	离休费	111.78	111.78	
30302	退休费	377.36	377.3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22	65.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5.33	6,730.47	6,043.26	687.21	2,83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3.08	4,828.22	4,141.01	687.21	2,794.86
20404	检察	7,623.08	4,828.22	4,141.01	687.21	2,794.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835.47	4,582.29	3,916.40	665.89	253.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4.68				884.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57.00				1,257.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45.93	245.93	224.61	21.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15	185.15	1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15	185.15	1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15	170.15	17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7.10	1,717.10	1,71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7.10	1,717.10	1,71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14	422.14	42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4.96	1,294.96	1,294.9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30.47	6,043.26	68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12	5,485.12	
30101	基本工资	908.07	908.07	
30102	津贴补贴	1,993.81	1,993.81	
30103	奖金	1,001.89	1,001.89	
30107	绩效工资	94.86	9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2	38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17	19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40	30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93	119.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41	6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2.14	42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	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1		687.21
30201	办公费	64.06		64.06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56.90		5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0		66.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1.54		11.54
30216	培训费	9.94		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4		11.54
30228	工会经费	36.81		36.81
30229	福利费	65.00		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6		14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2		4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14	558.14	
30301	离休费	111.78	111.78	

30302	退休费	377.36	377.3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22	65.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58	0.00	95.04	40.00	55.04	11.54	16.54	49.9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89
30201	办公费	57.00
30202	印刷费	9.0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11.20
30216	培训费	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0
30228	工会经费	34.19
30229	福利费	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61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4.3 万元，增长 3.9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611.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565.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6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2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基本户暂存款结余资金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9,611.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611.3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669.1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24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检察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具体是检察人员教育培训。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5.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 万元，减少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降低医疗补助等预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17.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提租补贴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基数小幅调整，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611.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565.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04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65.33 万元，占 99.5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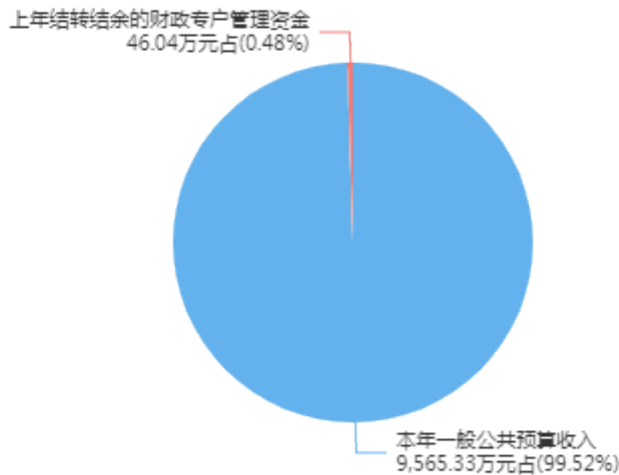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6.04 万元，占 0.48%；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611.3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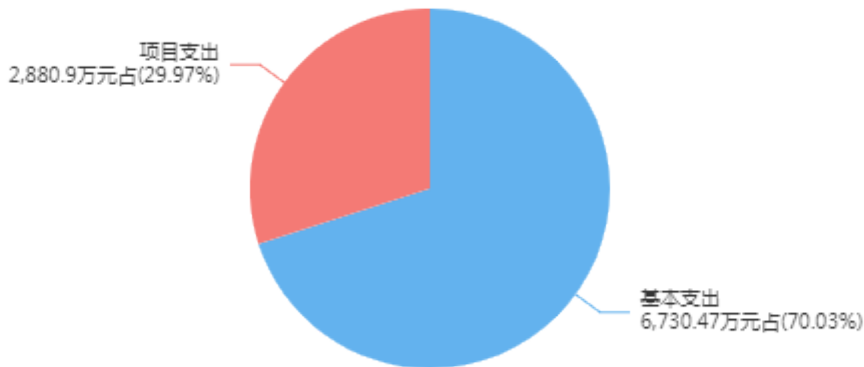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730.47 万元，占 70.03%；
项目支出 2,880.9 万元，占 29.9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6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2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56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2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835.47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73.68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调整为项目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等增加预算支出。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88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5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按计划增加“新建检察业务用房”预算支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1,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27.21%。主要原因是新增检察办案项目经费。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4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检务保障中心人员增资。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示范档案室改造项目及基本户暂存款上年度结余资金纳入今年部门预算。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6.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

少降低医疗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7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0.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降低医疗预算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退休降低公积金预算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9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30.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6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26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30.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4 万元，变动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要新增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增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04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89.1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要 2024 年计划新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5.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8 万元，减少 3.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定额经费下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565.33 万元；本部门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565.3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